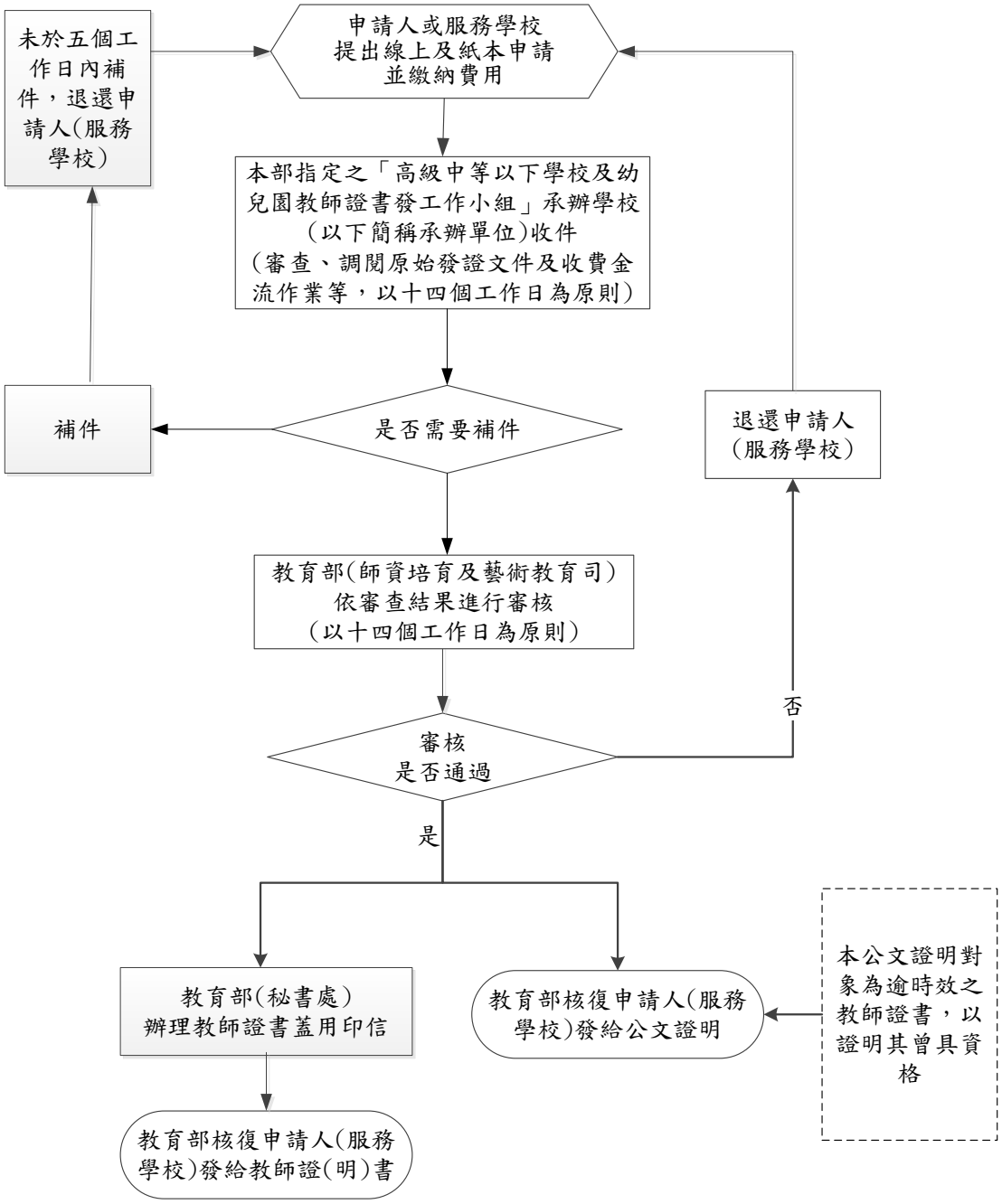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流程圖



附件二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英文姓名
(*以英文正楷書寫)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相片
(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)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寄送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-□□

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貴部（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於
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
□遺失
□變更（□姓名、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□毀損（請敘明毀損情形： ）
□變更其它（請敘明理由： ）
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_____申請人姓名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書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中等學校 科
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
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
□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
□高級中等學校/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
□國民小學 專長
□幼兒園
□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育階段 組 科（領域專長）
□其他（登記制）</td></tr>
<tr><td>繳費紀錄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線上刷卡
□超商繳款
□ATM 轉帳</td></tr>
<tr><td>繳款證明黏貼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。

附件二

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附件三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、換發檢核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學校:
申請人:</td><td colspan="3">填表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>項次</td><td>檢核內容</td><td>無</td><td>檢核</td><td>覆核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補(換)發申請書（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、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、繳款證明）
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。
※申請補(換)發「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、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」者，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。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
※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1 份
※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。
※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係指戶籍謄本。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教師證書正本
※除證書遺失外，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。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td>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檢核人員核章</td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人事主管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☐通過 ☐補發教師證(明)書
☐換發教師證(明)書
☐未通過，原因為：
電話聯絡紀錄：
通知人員：
通知時間：
補件時間：</td><td>審查人員核章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V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
3.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

附件四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英文姓名
(*以英文正楷書寫)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相片
(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)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寄送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-□□

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
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
□誤植(請敘明理由：)

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，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_____申請人姓名(簽章)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書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中等學校 科
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
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
□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
□高級中等學校/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
□國民小學 專長
□幼兒園
□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育階段 組 科(領域專長)
□其他(登記制)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。

附件四

（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附件五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

申請學校: 申請人:	填表日期:
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	☐	☐	☐
2	誤繕換發申請書（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、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） 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※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，其他文件視誤繕需求提供。	☐	☐	☐
3	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※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	☐	☐	☐
4	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1份 ※姓名、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。 ※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係指戶籍謄本。	☐	☐	☐
5	教師證書正本	☐	☐	☐

檢核人員核章	申請人簽章	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
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☐通過換發教師證(明)書 ☐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 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審查人員核章
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V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 3.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。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

附件六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

